

合同条款

甲方：太仓市堤闸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柳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为：JSZC-320585-ZHSJ-G2024-0002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沿江各水闸管理区绿化养护与保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2. 养护范围：太仓市长江堤防沿江10座节制闸管理区范围（新泾闸、钱泾闸、新荡茜枢纽、荡茜闸、鹿鸣泾闸、浪港闸、七浦闸、新塘闸、汤泾闸、浏河节制闸）。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806568.12元）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3. 付款凭据：
 - （1）合格发票；
 - （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 （3）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服务期满扣除相关的违约责任，余款全部付清。详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按12个季度计算，每季度支付67214.01元（陆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零壹分）。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5、费用调整：

（1）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服务区域内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各标段的合同时间减少或终止的，投标人应予认可，费用按实际时间结算。

（2）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服务区域内改造、临时活动、应急服务等原因造成养护、保洁作业工作量增减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 ①增减服务费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5%，当月保洁服务费不作调整；
- ②增减服务费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5%，增减工作量由甲方签证审核，服务费按实结算。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太仓市堤闸管理处长江堤防工程绿化养护和保洁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审查。
3. 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有权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加班费用支付等情况。
5. 有权按计划组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乙方应调整好生产，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
6.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7.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苛扣或拖欠乙方经费，影响保洁质量的，乙方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2. 根据太仓市堤闸管理处的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养护、保洁工作，严禁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经采购单位认定或有碍采购单位利益的各类业务。
3.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一支付节点的金额中扣除。
4. 为保证保养、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作业预案，报甲方备案。制定和建立养护、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5. 乙方配备养护、保洁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工作。
7. 按照甲方养护、保洁服务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并按月报甲方。
8. 接受社会监督，对太仓市政府信息平台派单、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不提供任何设备、人员、材料、住宿等。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养护、保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恶意拖欠付款，按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本合同需经过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视情况轻重，取消乙方下一轮参加养护、保洁项目投标的资格：

（1）累计 3 次受到甲方或其他管理部门书面通报并约谈的（含三次）。

（2）养护、保洁工作不到位，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 (3) 养护、保洁工作不到位，累计两次月考核不达标的；
- (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 (6) 如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 (7) 其他重大违法现象。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6.17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0986335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6.17



附件：《太仓市堤闸管理处长江堤防工程绿化养护和保洁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一）为了做好长江堤防工程绿化养护和保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长江防洪管理水平，根据相应的水法规、条例，特制定此考核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负责长江堤防工程绿化养护和保洁的中标单位。

二、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考核方式

管理处成立考核小组，由分管副主任担任考核小组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为考核小组成员。

考核方式分日常检查和每月考核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由堤防管理所负责，主要对中标单位所承接的绿化养护和保洁任务进行检查，作为每月考核赋分的主要依据。

2、每月考核：每月考核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中标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参与，主要对中标单位每月绿化养护和保洁成效进行指导和考核，参与赋分的考核小组成员以堤防管理所的日常检查为主要依据。

3、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进行考核。

（二）考核要求

考核对象主要分两大方面：长江堤防工程绿化养护及保洁（长江堤防防浪墙外 13 米至随塘河，无随塘河的至背水坡坡脚外延 10-15 米）和沿江各水闸管理区绿化养护及保洁（室外）。

1、长江堤防工程绿化养护及保洁的考核内容及要求

（1）安全生产建设

养护人员充足，着装统一。

服务及时有效，保持服务态度良好，遵守管理处规章制度。

养护、保洁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和安全事故。

（2）堤防工程养护成效

路面、迎水坡、挡浪墙及防汛便道缝隙内杂草及时清除。

背水坡堤坡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无大量缺土，无陡坎、陷坑；堤脚线保持连续，清晰。发现护坡裂缝、沉陷、毁坏，应及时上报。

排水管道、排水沟以及排水窰井等排水设施无杂物、杂草，保证畅通，若有损坏及时上报。

迎水坡坡脚至界址桩范围内杂草按实际情况或管理处要求进行修剪。

青坎养护无高大杂草、积水、雨淋沟；雨后青坎内无大面积积水，平台驳岸压顶填土饱满；因大雨出现雨淋沟或大量缺土的应立即上报。

全线管理范围内垦种及时清理、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清理。

（3）绿化养护成效

草皮生长良好，发现空秃及时补植（按管理处要求进行补种，每年补种面积累计不超过 1000 平米），按管理处要求及时修剪，保持外观整齐。

保持管理范围内现有绿化完整，防止出现人为破坏。树木定期修剪、剥芽、除虫，冬天做好刷白。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加固，枯死树木及时清理，若应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管理处认定），中标单位应及时补种或按市价进行赔偿。

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大面积积水、无旱情，保障植物生长，必要时浇水、施肥。

定期清除杂草，树林内无高大杂草。

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其他植物安全，无污染、无危害。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

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屑及时外运，进行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严禁焚烧。

（4）保洁成效

管理范围内路面及时清扫，并保证路面无大面积积水。

管理范围内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

管理范围内枯枝落叶及时清扫。

管理范围临水侧迎水坡漂浮上岸的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并进行合规处置。

（5）社会影响

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及保洁情况良好，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检查服从管理处的统一安排和调配，无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举报，无因养护保洁不到位而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2、沿江各水闸管理区域绿化养护及保洁（室外）管理考核内容及要求

（1）安全生产建设

人员充足，着装统一。

服务及时有效，保持服务态度良好，遵守管理处规章制度。

养护、保洁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和安全事故。

（2）绿化养护及保洁成效

养护范围内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定期修剪整齐，保持良好造型。

树木生长正常，无倾斜倒伏及枯死现象，修剪、除虫、清枯及涂白等养护措施及时到位。草坪、树林内若有高大杂草、垃圾及其他杂物，及时清理外运，严

禁焚烧。养护范围内枯枝落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公路桥、水闸桥及其他附属设施上无乱涂、乱写及乱贴等情况。

(3) 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及保洁情况良好，无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举报，无因养护保洁不到位而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三、考核具体办法及分档

(一) 采用日常检查和每月考核方式，每月考核为每月进行一次，由考核小组在月末进行，中标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考核。

(二)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管理处制定的考核细则，并以堤防管理所日常检查为主要依据进行赋分，评出当月考核成绩。

(三) 考核等级划分：评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与经费挂钩方式

(一) 中标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参加每月考核的，扣除当月承包费 1500 元。

(二) 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的，当月承包费全额支付；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算）扣除承包费 1500 元。

(三) 中标单位发生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或 12 个月内有三次不合格，管理处有权终止协议，该区域的承包工作由管理处另行安排。

(四) 其他情形参照合同约定。

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4 年 4 月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承包人：太仓柳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沿江各水闸管理区绿化养护与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ZHSJ-G2024-0002）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

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6.17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6.17

